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6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國成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 假 者：陳和貴董事、蔡志偉董事、葉大華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新竹分會李林盛會長、南投分會黃秀蘭會長、雲林分會李建忠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25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台北、桃園、新竹、彰化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吳茂榕之辭任，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文志榮之辭任，新竹分會會長報請同意新竹分會審查委員文志榮之辭任，彰化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彰化分會審查委員黃秀惠之辭任，以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屏東分會審查委員蔡榮龍、李育任及邵勇維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吳茂榕、桃園分會審查委員文志榮、新竹分會審查委員文志榮、彰化分會審查委員黃秀惠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蔡榮龍、李育任及邵勇維之辭任。

二、台北、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黃千芸等 29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黃千芸等 29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關於專科派案試行方案執行迄今，勞工、家事專科律師人數顯有不足之分會，以及未來如何因應特殊個案需求調整專科派案限制，提出擬辦如說明，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台東、花蓮縱使專科律師人數不足，仍應試辦專科派案，專科律師接案逾 24 件後，專科案件便可派予非專科律師。
- 二、台南分會雖目前專科律師人數有不足之虞，待實際執行有窒礙難行之際，再呈報董事會放寬限制。並請台南分會再鼓勵律師提出申請。
- 三、專科案件如因案件特殊及基於受扶助人利益等情，爰同意得經秘書長核准指派適合之扶助律師，不受專科派案試行方案第 7 點之限制。

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請同意修正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第三、四條及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第三、五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 3 條修正為：

「准予部分扶助之案件，受扶助人應於收受准予扶助之通知書後，依通知書所載期限，將應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交付本會。」

(二) 第 4 條修正為：

「案件急迫，受扶助人未能及時交付應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時，分會得先行墊付，交付扶助律師。」

前項之墊付決定，其效力及於受扶助人於該法律扶助事件終結前所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二、本會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 3 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應於審查決定或覆議決定所訂期限內向分會繳納分擔金。

受扶助人確有困難，或因案件急迫而未能及時繳納分擔金，可向分會申請墊付，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墊付。

受扶助人已繳納分擔金，或依前項規定准予墊付者，分會即應為其指派律師。」

(二) 第 5 點刪除。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4 年 6 月 26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董事長 林春榮

新法理學